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02.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05.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人社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6.17 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會由本學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合聘教師），及人文社學院各系教師代表（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它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續聘案外，相關議案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級相關提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的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
- 第七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本會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選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會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呈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新聘兼任教師，經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由本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八條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學程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